

呼图壁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呼图壁县公安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县公安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智能部门，领导、管理全县范围内的公安工作。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以及毒品案件的侦察、预审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的依法管理。

（二）内设机构

分别是：局机关、城镇派出所、园户村派出所、五工台派出所、大丰派出所、二十里店派出所、东泉派出所、石梯子派出所、雀尔沟派出所、交警大队等 24 个内设机构。

（三）人员编制

行政编制 227 人，行政在职 220 人，事业编制 15 人，事业在职 14 人，行政及事业在职合计 234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公安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71.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县公安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公安局收入预算为 3371.3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3069.67 万元占 91.05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医疗保险保险缴费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列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0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医疗保险保险缴费。

（三）关于呼图壁县公安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公安局支出预算为 337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7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呼图壁县公安局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337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具体明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61.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6.57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五）2017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公安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1.3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83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0.07 万元、津贴补贴 917.26 万元、奖金 61.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84 万元、生活补助 4.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53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53 万元、印刷费 22.1 元、水电费 44.3 万元、邮电费 38.3 万元、取暖费 19.55 万元、差旅费 51.7 万元、维修（护）费 10.5 万元、培训费 2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61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呼图壁县公安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177.9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的

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34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经验交流、观摩学习，预计接待批次 20 批，接待人数 2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公安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28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75.61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燃油费、燃气费、修理费、保险费等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

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61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28 万元，增长 25.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公安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8296.99 平方米，价值 3695.43 万元。

2. 车辆 150 辆，价值 244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4 辆，价值 1612.24 万元；其他车辆 16 辆，价值 831.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56.7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307.9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